**关于《金湖县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》起草情况的说明**

一、起草背景

为推动数字金湖建设，加强全县政务信息化项目统筹管理，推进集约建设，互联互通、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县实际，金湖县数据局起草形成了《金湖县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。

二、起草过程

自开展《办法》编制工作以来，认真梳理相关政策文件，深入调查研究，全面征集意见建议，形成《办法》（征求意见稿）。

三、主要起草依据

《江苏省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》（苏政办发〔2021〕24号）

四、主要内容

《办法》共7章42条。主要包括：

第一章，总则，共6条。明确办法制定目的、适用范围、项目定义、基本原则及有关部门职责分工等。

第二章，项目计划管理，共5条。明确政务信息化年度建设计划及批准程序，同时对计划执行作出规定。

第三章，项目立项审批，共8条。明确项目申报、项目审批等程序要求和跨部门跨层级项目建设要求。

第四章，项目建设管理，共6条。明确项目管理、安全保障、执行标准、项目资料报送等要求。

第五章，项目验收和运维管理，共5条。明确项目验收程序和验收条件。

第六章，监督评价，共8条。明确财政、审计、数据资源管理等部门的监督管理职责，对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况进行说明。

第七章，附则，共4条。明确解释权和生效期，对不属于本办法管理的项目作出规定。